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 04 生环处〔2024〕11 号

谢丹：

身份证号码：510902196610213820

负责人：谢丹

地址：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滨江北路 317 号 11 栋 1 楼 1 号

2024 年 1 月 5 日，米易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你位于白马镇田家村原矿堆场进行检查，发现你个人原矿堆场管理涉嫌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对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位于白马镇田家村原矿堆场没有覆盖抑尘网，堆场三面未建连续硬质密闭围挡，喷淋设施不完善。

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现场图片等证据为凭。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攀枝花市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烧结球团、矿粉、水泥、石灰、石粉、石膏、砂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堆场（仓库）的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二）物料堆场实行密闭管理；不能密闭的，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连续硬质密闭围挡，并安装喷淋设备等扬尘污染防治设施。”之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送达《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川 04 生环处〔2024〕11 号）告知你陈述、申辩、听证权，你在法律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

依据《攀枝花市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和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参照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移动执法系统自由裁量计算器（2022 版），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缴款方式：到我局科财科开具《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凭缴款码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科财科联系电话：0812-3353002。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继春

电话：0812—3350183

地址：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泰隆大厦 10 楼

